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勞簡字第104號

原告 龔文達

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

被告 全台灣聯合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非屬前項所列之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計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資爭議處理法57條、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9,790元、資遣費88,333元、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56,000元、國定假日出勤工資92,000元，及應為原告提撥勞工退休金127,518元，以上金額共計383,641元（即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），其中「積欠工資」、「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」及「國定假日出勤工資」部分，合計167,79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即885元（計算式： $1770 \div 2 = 885$ 元），則依法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「應繳金額」欄所示金額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8年度雄救字第82號），已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江俐陵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請求金額 (A)	左列請求金額之應徵裁判費金額 (B)	請求金額其中工資部分，暫免徵裁判費 1/2金額 (C)	應徵金額 (D)
1.	龔文達	383,641 元	4,190 元	885 元	3,305元
總計					3,305元
備註：應繳金額 (D) = (B) - (C)					